



强基拓源止纷争 匠心调解铸品牌

赤峰市司法局全面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

2026年,赤峰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紧紧围绕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程”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逐项细化举措、从严推进落实。针对当前人民调解工作面临的基层排查不深、案源渠道单一、激励保障不足等现实困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制定印发《人民调解“强基拓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系统实施“网格赋能、多元导入、数据提质、品牌锻造”四大工程,推动人民调解工作从“等案上门”向主动排查、从单一支撑向多元共治、从账面数据向实绩实效转变,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作用持续凸显。

锚定网格底座,让排查网络“密起来”。赤峰市司法局统筹全市2470个嘎查村(社区),优化配置网格20690个,设置网格党小组8607个,推选楼栋(单元、联户)长58920人,织密基层排查“一张网”。深化“网格+调解”融合,建立网格员排查与调解员处置衔接机制,明确网格员对简易纠纷“首问劝

解”职责,推行调解员包联网格、定期走访制度,实现“排查一上报一调解一反馈”闭环运行。同时,扎实推进调委会“清底激活”专项行动,针对连续3个月纠纷“零录入”的调委会,司法所进行实地核验,确属“沉睡型”的列入重点帮扶清单,通过调配力量、驻点指导限期激活;若辖区矛盾总量较少、纠纷大多以口头调处方式化解,则落实简易纠纷备案机制,同步针对就地化解的小微纠纷逐一建立工作台账,有效破解矛盾底数“摸排不到位、归集不上来”的难题。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基层微治理力量排查上报矛盾纠纷8951件,有效发挥了“前哨探头”作用。

锚定导入通道,让案源活水“涌进来”。该局主动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综治中心推送一调解组织承接一结果跟踪反馈”闭环机制,确保适宜调解的矛盾纠纷“接得住、调得成、录得进”。将“强基拓源”专项行动与“两所三融”“四所一庭”深度融合,持续密切与公安派出所、12345热线、信访接待窗口的对接合作,通过签订协作备忘录、建立联络员制度,推动适宜调解的矛盾

纠纷有序导入,形成多渠道汇集的案源格局。积极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目前全市共有人民调解组织2903个,专兼职人民调解员10967名,其中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157个,针对机动车纠纷、保险纠纷、银行业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领域开展精准专业指导,处置疑难复杂纠纷的专业履职能力显著提升。

锚定数据规范,让平台录入“实起来”。该局严格落实“一案一录、即调即录”要求,凡经人民调解组织受理的案件全部录入“内蒙古公共法律服务智能一体化平台”,严禁将单纯法律咨询、政策宣讲等非调解活动录入平台。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按月统计各县区、各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案件录入及调解情况,便于摸清实数、对标找差。积极落实自治区“以案定补”政策,将平台录入数据作为经费核发前置依据,充分运用补贴机制调动基层调解员积极性。

锚定品牌矩阵,让赤峰名片“亮起来”。按照“市级引领、旗县创特、行业破题”梯次架构推进品牌建设,构建“1个市级总品牌+N

个旗县区特色子品牌+若干品牌调解室”三级品牌矩阵,形成“市级有品牌、旗县有特色、基层有阵地”的工作格局,着力将“赤诚调解”打造成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程示范标杆。目前,全市已形成80余个品牌调解室,涌现出赤峰市“王宇新品牌调解室”、喀喇沁旗“姜铁嘴”、克什克腾旗“牧旅联调”、林西县“和顺吧”、元宝山区“三供一业”调解室等一批特色鲜明的调解品牌。同时,该局在微信公众号开设《“峰”调进行时》专栏,持续推送品牌故事、调解案例和人物风采,构建起“线上展示+线下推广”的宣传格局,助力赤峰调解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强基拓源”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赤峰市矛盾纠纷调解质效显著提升。2026年1至7月,全市累计排查矛盾纠纷13737件,化解13618件,化解率达99.1%。下一步,赤峰市将持续巩固深化专项行动成果,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步入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为打造平安赤峰、法治赤峰注入源源不断的司法行政力量。

(赤峰市司法局供稿)

公益诉讼精准发力 守护特殊群体出行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李冬欢 敖佳敏)“真的特别暖心,群众的困难有人倾听、诉求有人回应。随着身边无障碍设施持续完善,我们出门更安心、更踏实了!”看着家门口焕然一新的无障碍设施,残疾人志愿者黄晓宇由衷感慨道。

完善的无障碍环境,是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安全便捷出行的重要基础,更是衡量城市文明程度、彰显民生温度的重要标尺。近期,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创新构建“检察+残联+行业专家+志愿者”四维监督体系,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广泛收集群众诉求,聚焦人员密集、特殊群体集中的重点区域,对市级公租房小区、国家4A级景区鄂尔多斯野生动物园开展全覆盖实地排查。

经过实地走访核查,检察人员发现,部分公租房小区无障碍设施管护不到位,存在无障碍标识破损模糊、坡道坡度不符合建设规范、无障碍专用通道被私家车违规占用等问题;旅游景区存在无障碍设施配套规划不完善、无障碍卫生间建设不规范等短板,影响了特殊群体的正常通行。

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向相关主管部门送达检察建议书,清晰列明整改标准、完成时限和具体工作要求,督促责任单位全方



位开展无障碍设施排查整治,对照国家标准补齐设施短板、更新完善配套设施。同时,推动相关单位压实日常管护监管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避免整改走过场、问题改完又反弹,以扎实举措优化无障碍环境建设,切实保障特殊群众出行权益。

“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公共区域、旅游景区无障碍设施公益诉讼监督,工

作细致扎实、成效明显。”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障碍技术研究中心专家解辰飞表示,自己曾多次参与实地督导,跟着检察人员一起深入现场,精准发现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盲道等设施存在的细节问题。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全程紧盯整改、闭环落实到位,真正把公益诉讼做成了为民办实事的暖心工程。

做实行刑反向衔接 保障百姓舌尖安全

萨拉克讯 近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成功办理了一起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存疑不起诉案件,通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意见,实现了对违法行为从刑事司法到行政执法的闭环处理。

2024年4月至9月期间,张某、王某夫妻二人通过赵某(另案处理)购进案涉“大白丸”,并在直播平台进行销售。由于赵某销售的同款产品被检测出含有有毒、有害非食品成分西地那非,随即公安机关顺藤摸瓜锁定了张某、王某二人。经查证,张某、王某的行为已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该案随后被移送至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案件过程中,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认为,现有在案证据不能证实张某、王某二人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主观故意,遂依法对张某、王某二人分别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行政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经细致审查后发现,案涉“大白丸”无任何标签、标识。承办检察官认为,现有证据虽无法证实张某、王某二人具有犯罪的主观故意,但因二人系食品经营者,未履行食品安全保障义务,也未依法查验相关凭证,据此可推定二人具有主观过错。因张某、王某销售的“三无”产品未被扣押送检,现有证据无法证实二人销售的“大白丸”与赵某处被鉴定出有毒、有害成份的“大白丸”是同一种类、同一批次的产品,故无法证实张某、王某二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事实。

2025年7月29日,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意见,建议对张某、王某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完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2025年8月28日,该局针对张某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9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2380元的行政处罚;针对王某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7000元、没收违法所得2340元的行政处罚。

“‘不起诉’不代表‘不追责’,‘三无’产品决不能借直播带货流进市场,侵害消费者权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执法人员表示。此外,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直播带货中存在的虚假宣传、假冒伪劣、资质缺失等乱象,开展网络食品销售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普法宣传,引导群众树立诚信守法理念,携手共创公平干净的市场经营环境。

(卢海燕 刘慧如)

青山区检察院:一笔“救命钱”催生一项监管新机制

本报讯(记者肖玥 通讯员赵晶)“阿姨,我梦见妈妈了……”2026年5月19日,在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的接待室里,9岁的涵涵(化名)低着头轻声说道,让在场的所有人红了眼眶。

2025年11月,一起刑事案件让涵涵永远失去了母亲。案发时她就在家中,幼小的心灵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创伤。更令人揪心的是,凶手及其家属未给予任何赔偿。涵涵的父亲是一名快递员,收入微薄且身负外债,由于工作原因平日里根本无暇照顾孩子。2026年5月,青山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该案时发现了涵涵的特殊情况,于是决定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

49074元的救助金成功获批,但检察官的心却悬了起来。

涵涵只有9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近5万元的救助金如果一次性打入

监护人账户,会不会被用于偿还家庭债务?能不能真正花在孩子身上?如何确保这笔“救命钱”真正用在涵涵的成长和教育上?

为此,青山区检察院主动牵头,在办理救助的同时启动调研机制。院领导带队走访民政、妇联、蒙商银行等部门,反复研究资金监管路径,经过多轮磋商,牵头起草了《“青心为民”特殊救助对象国家司法救助金监管工作办法(试行)》及配套协议,构建起检察机关牵头、多方参与的“四方协同”监管体系。

该机制的出台,有效破解了传统救助资金“重发放、轻监管”的短板:专户隔离,阻断挪用风险。救助金不经过监护人个人账户,由银行为救助对象开立独立专用账户;分期发放与按需支出相结合。基本生活费按月定额发放,大额教育、医疗等费用实行申报审核制,监护人凭有效票据向

检察机关申请,经审核后据实划转,确保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多方共管,不留监督死角。协议明确了检察机关、民政、妇联、银行各方的监管职责,通过定期回访、账户流水核查等方式,确保救助金“发得出、管得住、用得好”。

2026年7月16日,一份特殊的“五方协议”正式签署。青山区检察院、民政局、妇联、蒙商银行及涵涵的监护人共同在《“青心为民”司法救助金监管协议》上签字。协议生效后,49074元救助金全部进入专用账户。

“现在有了这个协议,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孩子身上,我打心底里踏实。”涵涵父亲在签约现场感慨道。从一起案件的“揪心”到一项机制的“安心”,青山区检察院用一次“从个案到机制”的检察履职,为特殊困难群众的“救命钱”筑起了一道制度屏障。